

标段编号：2607-440310-04-01-51443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一至八厂建筑外立面翻新维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附表 1

企业资质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德逸投资有限公司 41.15%；饶建平，39.85%；庞炜，2.00%；童晶晶，2.00%；深圳市德泽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148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土建</u> 专业 4 人；2、 <u>建筑工程</u> 专业 94 人；3、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20 人；4、 <u>水利水电工程</u> 专业 8 人；5、 <u>机电工程</u> 专业 17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投标人同类项目 施工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2500.3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2	项目名称：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763.4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投标人履约评价 情况	1	项目名称：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13 日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投标人近五年获 奖情况	1	获奖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项目名称：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 11 日 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等级：国家级		
	2	获奖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项目名称：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日 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等级：国家级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资历	姓名：李相林 年龄：53 岁 工作年限：30 年 学历：本科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业绩 1	项目名称：深圳三一云都项目一期幕墙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358.3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业绩 2	项目名称：深圳三一云都隔离点维修工程 合同金额：473.8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6 月 18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业绩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192.8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技术负责人
	业绩 2	项目名称：解放中路东侧安置房项目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660.6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技术负责人

附表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 68106.34 m²	2500.31 万元	2025 年 6 月 16 日
2	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	763.40 万元	2025 年 8 月 15 日
3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2 项业绩）。

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及竣工验收证明等。若合同或验收证明中未能体现以上信息的，可补充提供甲方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施工 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守法诚信 持续创新

合同编号: A22-069-58

副本

施 工 合 同

甲方名称: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信息港第9栋104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1日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玉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信息港第9栋104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之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大道旁

3. 工程规模：玻璃幕墙和铝板幕墙面积 30308.81m²、铝合金门窗面积 2958.73m²、玻璃栏杆及铝合金百叶面积 3249.63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承包范围：《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合同清单》（详见附件7，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及《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或“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研发楼门窗幕墙工程
- (2) 宿舍楼门窗幕墙工程
- (3) 裙楼门窗幕墙工程
- (4) 其他工程
- (5) 玻璃幕墙、带骨架穿孔铝板幕墙、带骨架穿孔铝板幕墙、带骨架铝板幕墙、带骨架铝板幕墙、(断桥) 铝合金推拉门、(断桥) 铝合金平开窗、(断桥) 铝合金固定窗等

(6) 工程相关检测费用。

(7)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工程的施工制作安装；按甲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乙方深化设计）、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

件进行整改至完全符合要求为止，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确定合同价格，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25003161.12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贰分)(合同暂定总价明细详见附件7工程量清单);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 22752876.61 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2250284.5 元。该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及辅材费、运输及装卸费、图纸的深化设计费、安装及调试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保修费等所有费用;

(2) 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施工人员的工资、住、食、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水电管理、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办妥施工许可证等有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及验收合格证的审批所需费用;

(3) 为完成本工程的成本、利润、税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棚、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费用。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6) 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

(7) 各种建筑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费用;

(8) 当地政府规定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

(9) 甲供材料管理配合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2%，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搬运、检验试验检测费(包括现场按政府规定批次抽样送检费、不包括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复检费)、材料保管、提交甲供材料需求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编号、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尺寸、单位、数量、安装位置、要求到货时间，并对此内容、数量准确性负责)等所有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施工 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守法诚信 持续创新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和泰大为智慧大厦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					
工程地点	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大道与清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68106.34m ²	工程造价	22947.0394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2/3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1-440309-04-01-48175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震建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海威得利电梯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擎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启豪
副组长	陈斌、胡鹏
组员	钟武、陈浩然、王玲、吴永柱、吕东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建波	秦海荣、邱知茂、刘宗兵、彭子荣、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波	雷蕾、陈卫、闫瑞鹏、罗刚、曾伟林、陈俊武、罗生龙
工程质控资料	邱知茂	曹圣文、李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 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启豪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启豪
2	许启浚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启浚
3	钟武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钟武
4	刘宗兵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刘宗兵
5	王玲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玲
6	吴永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永柱
7	秦海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秦海荣
8	何星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星光
9	雷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雷蕾
10	陈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卫
11	闫瑞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闫瑞鹏
12	陈斌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斌
13	罗刚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专监		罗刚
14	邱知茂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专监		邱知茂
15	肖波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专监		肖波
16	胡鹏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鹏
17	陈浩然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浩然
18	黄建波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建波
19	梁上坚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梁上坚
20	岑汇明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岑汇明
21	曹圣文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曹圣文
22	吕东绪	深圳市中震建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东绪
23	罗生龙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生龙
24	陈俊武	深圳市南海威得利电梯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俊武
25	吴桥忠	深圳市擎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桥忠
26	彭子荣	深圳永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子荣
27	刘翔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翔
28	陈经文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29	刘永平	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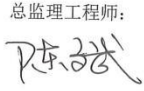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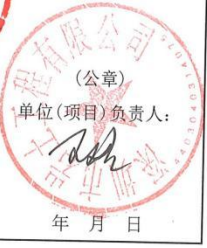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6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2、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DQ 24-12-647

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FCSCKFGJ23009

分包人合同编号：GCGS-FZ-2024-53-008

发包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曝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 [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芙蓉路桃花源科技园公园，位于芙蓉路南侧、洋瑞
路东侧]。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包
括带骨架幕墙、幕墙开启窗、地弹门、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窗），单价已包含所有费用，
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材料需用招标文件及合同推荐的参考品牌）、材料检测费、机
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政策性文件、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不在另行增加。并
包括所有相关的措施内容，包括相关材料、设备检测费用，上述所有内容须参照图纸、规
范、招标人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机械、人力、措施、
进出场、税费、第三方费用等。固定综合单价，按图施工，措施费包干，招标工程量清单
仅做参考，具体结算以最终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
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同时满足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 [柒佰陆拾叁万肆仟零叁元陆角捌分] （¥ [7634003.68]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仟陆佰柒拾叁元壹角] （¥ [7003673.1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零贰拾元壹角壹分] （¥ [229020.11]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3. 签订地点: [广东] 省 [深圳] 市 [南山] 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施总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签字）

施晓

分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41TQ1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区福瑞路1号立新湖创意园2号楼 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125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5073145599

电话：0755-3301896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dechinq@deqinzs.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739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工程竣工报验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芙蓉科技大厦（不含桩基）		
致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芙蓉科技大厦（不含桩基）工程，经自检验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袁蕊强 粤1442019202100415(09) 建筑 水利 市政 2026.05.24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袁蕊强 日期：2025年9月20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汤华 日期：2025年9月20日			
审查意见：幕墙工程已按设计图完成了施工，该工程验收合格，同意组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张强 日期：2025年9月20日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芙蓉科技大厦（不含桩基）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所在的施工部位	001-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幕墙施工图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幕墙》GB 21086-2007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验收日期：2025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1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1#厂房幕墙工程（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幕墙开启窗、地弹簧门、防水百叶窗）于2024年11月1日开工，至2025年7月30完工，质量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厂房幕墙工程已按施工图施工完成，质量合格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希 2025年8月5日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部 同意验收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安 2026.05.21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同意验收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明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同意验收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明



建筑与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GD-C5-7333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芙蓉科技大厦(不含桩基)		
包含子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验项目	项数	核(抽)查意见	核(抽)查人
1	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验报告	1	资料齐全, 真实有效, 同意验收	王天基
2	外墙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检验报告	/	不涉及	
3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检验报告	1	资料齐全, 真实有效, 同意验收	王天基
4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报告	/	不涉及	
5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检测报告、石材用密封胶耐污染性检测报告	1	资料齐全, 真实有效, 同意验收	王天基
6	人造木板甲醛含量检测报告	/	不涉及	
7	幕墙避雷电阻测试报告	1	资料齐全, 真实有效, 同意验收	王天基
8	天然石材放射性检测报告	/	不涉及	
9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	不涉及	
10	有防水要求地面淋水试验记录	/	不涉及	
11	外墙(门窗)淋水试验记录	1	资料齐全, 真实有效, 同意验收	王天基
12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	不涉及	
13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项目部的 用于文件资料 需经合同协议有效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		

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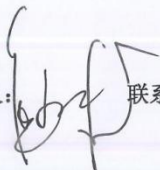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其他
1	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	优	2024 年 1 月 13 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
2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优	2023 年 7 月 28 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的履约评价（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若提供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

证明材料：（1）提供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评价时间及评价等级）。

业主评价表

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造价	20738337.37 元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头街道 32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3 日
	工程内容	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园林工程。		
	工程总面积	3000 平米		
	项目经理	冯志刚	技术负责人	朱冠海
工程评价	总监理工程师	余照辉	安全负责人	刘灿荣
	施工操作	☒ 规范 ☐ 不规范	安全生产	☒ 无事故 ☐ 有事故
	后期服务保障制度	☒ 健全 ☐ 不健全	合同履约情况	☒ 满 意 ☐ 不满意
	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② 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③ 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④ 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 优	☐ 一般 ☐ 差
⑤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 优	☐ 一般 ☐ 差	
其他评价：				
业主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13 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寿周	
			电话	13510870761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饶建平	
			电话	0755-33018969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电话	0755-33018969	项目负责人	张震
				电话	13760250087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建筑加固工程, 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 室内精装修工程, 消防工程, 暖通工程, 弱电工程, 高低压配电工程, 防雷与接地工程, 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 机柜、空调、电梯等设备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评价期限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工程合同价	103,160,587.23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27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27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意见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评价意见/说明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优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优			
3	施工过程管理	优			
4	进度控制	良			
5	配合与服务	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良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备注					

附表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李相林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133197311 066630	手机号码	1356077108 5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7 月 1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2201220679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 元）	竣工验收 时间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三一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三一云 都项目一期 幕墙改造工程	幕墙	2358.32 万元	2023.11.1 0	合格
深圳市三一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三一云 都隔离点维 修工程	维修	473.80 万元	2023.6.18	合格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2 项业绩）。

注：（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

（2）项目经理业绩需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完成，若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开工许可证等。

合同编号: 8A00(332534)20220729-00051 A

深圳三一云都项目一期幕墙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7 月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深圳三一云都项目一期幕墙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8A00(332534)20220729-00051 A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及现场情况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三一云都项目一期幕墙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

1.3 工程规模: /

1.4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 /

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甲方、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文本;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询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6) 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如有);
- (9) 其他有关文件。

1.5.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合同文件含糊不清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3. 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5.4. 除非甲方代表在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甲方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他人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1.5.5. 甲方代表、项目成本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只有印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或只有本人签字而没有加盖有效印章,该文件对发甲方、乙方均没有约束力。

二、工程承包内容

2.1 承包范围: 深圳三一云都项目一期幕墙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2.3 乙方与土建总包的具体工作界面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施工界面表、甲供材/甲限乙供材料表”，以及为完成工程任务需要采取的其他所有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验收等）。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_____ / _____。

2.5 工作内容变更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A. 固定总价, 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 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 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 (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 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C. 其它_____

A.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玖角壹分 (RMB 23,583,298.91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陆拾叁万陆仟零伍拾肆元零伍分 (RMB 21,636,054.05 元), 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陆分 (RMB 1,947,244.86 元), 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 %, 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 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 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为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工费、施工费(含土方平整、开挖、回填、改良、倒运、外运、造型处理、外购、夯实等)、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运费等)、见证取样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安全防护费、养护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税金、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附件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结算时除经甲方确认的签证、变更外, 其他均不作任何调整, 政策性调整亦不再执行。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增值税采用【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全部图示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设备费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包括因工期紧张，乙方需考虑全天候施工的措施费，不得因天气原因而停止施工，不

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 4.5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已完工程质量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 4.6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7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以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乙方还需于每笔付款前提供《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等付款资料中甲方审批产值相应的当地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获得该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及发票，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甲方支付款项至 97% 时，乙方需提供金额为 100% 的发票。
- 4.8 付款方式为电汇；施工当月，乙方须负责上报次月资金需求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五、双方的人员、设备

- 5.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 孙士钊，负责项目现场的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付款、变更发放、登记手续和现场协调。合同期间甲方驻工地总代表若有变动，应及时向乙方通告说明。甲方发出的有关函件（包括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签证、通知等），需经驻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工程部公章后方为有效。
- 5.2 乙方项目经理 李相林 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合同期间乙方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 5.3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总监或甲方工程经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
- 5.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 5.5 乙方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投入的劳动力应能保证在甲方要求的工期（该工期为乙方投标及进场前与甲方、监理沟通确定的计划）内完成工程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增加劳动力数量以保证本工程质量及进度的要求，此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报价中。
- 5.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六、甲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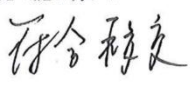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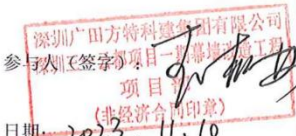
- 6.1 组织乙方、设计、质监站、监理单位以及其他承包单位参加图纸会审。
 - 6.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图纸、技术要求。
 - 6.3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办理竣工结算等。
 - 6.4 根据乙方进度情况支付工程款项。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办公场所)	单位地址： 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村黄峰岭工业区升平路 F 栋一层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 钟卫华	法定代表人： 徐兴中
委托代理人： 丁恩明	委托代理人： 黄嘉
电 话： 1998830623	电 话： 1813366086
税 号： 914403007914462	税 号： 91440300794923
	

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图》（另附）
合同附件 2：合同计价清单（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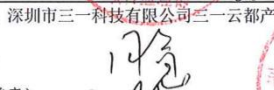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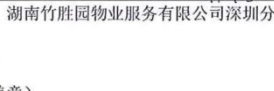
现场完工移交单

工程名称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改造工程		
现场完工部位	3#4#地块幕墙	移交时间	
现场完工移交内容： 1、4#地块A、B、C栋按照原福斯特设计方案恢复原状已完成。 2、3#地块1、2、3栋装饰条进行减半改造工程已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施工方）：   参与人（签字）： 日期：2023.11.10			
监理单位（见证方）移交意见：   专业/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3.11.10			
建设单位（见证方）移交意见：   专业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3.11.10			
物业单位（接收方）接受意见： 专业工程师（签字）： 日期：			

工程竣工移交表

工程名称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接收单位	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接收时间	
移交范围： 1、4#地块 A、B、C 栋按照原福斯特设计方案恢复原状已完成。 2、3#地块 1、2、3 栋装饰条进行减半改造工程已完成。			
参加工程移交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移交意见： 项目部（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日期：2023.11.10	接收单位	公司名称：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接收意见： 项目部（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日期：
	监理单位		公司名称：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移交意见： 项目部（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日期：2023.11.10

物质移交表

工程名称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移交及接收时间：	
接收单位	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移交范围： 1、4#地块A、B、C栋按照原福斯特设计方案恢复原状已完成。 2、3#地块1、2、3栋装饰条进行减半改造工程已完成。			
参加工程移交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移交意见： 		
	项目部（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日期：2023.11.10		
监理单位	公司名称：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 		
	项目部（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日期：2023.11.10		
建设单位	公司名称：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管理部		
	见证意见： 		
	项目部（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日期：2023.11.10		
接收单位	公司名称：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接收意见：		
	项目部（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改造工程		验收时间	
验收内容	1、4#地块 A、B、C 栋按照原福斯特设计方案恢复原状已完成。 2、3#地块 1、2、3 栋装饰条进行减半改造工程已完成。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工程部	[Signature]		
	设计部			
	合约部			
	物业单位			
	监理单位	[Signature]		
	施工单位	[Signature]		
验收意见	合格.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合同编号：8A00(332534)20230424-00076 A

深圳三一云都隔离点维修工程专业分包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深圳三一云都隔离点维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8A00(332534)20230424-00076 A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广田方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及现场情况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三一云都隔离点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3 工程规模：/

1.4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

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文本；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询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6) 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如有）；
- (9) 其他有关文件。

1.5.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合同文件含糊不清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3. 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5.4. 除非甲方代表在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甲方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他人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1.5.5. 甲方代表、项目成本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只有印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或只有本人签字而没有加盖有效印章，该文件对发甲方、乙方均没有约束力。

二、工程承包内容

2.1 承包范围：深圳三一云都隔离点维修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2.2 图纸依据：招标图纸。

2.3 乙方与土建总包的具体工作界面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施工界面表、甲供材/甲限乙供材料表”，以及为完成工程任务需要采取的其他所有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验收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_____。

2.4 其他工作：_____。

2.5 工作内容变更

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如有增减，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明确调整，乙方不能拒绝，也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要求变更工程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3.1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_____

3.2 合同金额：【A】

A.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陆拾捌元整（RMB 4,738,068.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4,346,851.38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391,216.62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为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工费、施工费（含土方平整、开挖、回填、改良、倒运、外运、造型处理、外购、夯实等）、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运费等）、见证取样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安全防护费、养护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税金、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附件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结算时除经甲方确认的签证、变更外，其他均不作任何调整，政策性调整亦不再执行。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增值税采用【】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__%，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全部图示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设备费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包括因工期紧张，乙方需考虑全天候施工的措施费，不得因天气原因而停止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进出场费、检验试验费、各项风险费（含乙供材料、定质乙供材料涨价风险，工期与合同约定工期不完全吻合的风险，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说不一致，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现场不一致、工程量偏差等风险）、运输费、水电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具体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单价主要包含内容以附件《计价管理办法》及《合同计价清单》为准。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施工或工艺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保证签约合同价为乙方能够承受的且不低于成本的价格，《合同计价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均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合同清单中各项目工程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工序，对次要工序、按常规的施工工序完成的内容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乙方无需缴纳总包管理配合费，但需按总包要求与总包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缴纳安全

科

合

一

同

- 5.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孙士钊，负责项目现场的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付款、变更发放、登记手续和现场协调。合同期间甲方驻工地总代表若有变动，应及时向乙方通告说明。甲方发出的有关函件（包括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签证、通知等），需经驻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工程部公章后方为有效。
- 5.2 乙方项目经理李相林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合同期间乙方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 5.3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总监或甲方工程经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
- 5.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 5.5 乙方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投入的劳动力应能保证在甲方要求的工期（该工期为乙方投标及进场前与甲方、监理沟通确定的计划）内完成工程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增加劳动力数量以保证本工程质量及进度的要求，此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报价中。
- 5.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六、甲方责任

- 6.1 组织乙方、设计、质监站、监理单位以及其他承包单位参加图纸会审。
- 6.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图纸、技术要求。
- 6.3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办理竣工结算等。
- 6.4 根据乙方进度情况支付工程款项。
- 6.5 审查并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工程质量、进度。办理工程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
- 6.6 协调乙方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关系（甲方现场不提供食宿及办公场地，乙方应自行考虑解决）。

七、乙方责任

- 7.1 负责办理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承担费用（包含工程备案、外地企业进入工程所在地准入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7.2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等程序所需与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社区联系协调的全部责任。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乙方必须使用有合作经历的熟练工人及劳务资源，直接进行统一管理，确保成品质量及效果按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达到甲方满意及样板（如有）要求。
- 7.3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编制完成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成品保护专项方案、总分包管理办法，含甲供材料的到场计划、进度计划、暂定价及未选样材料的确样计划，报送监理及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确保按施工图纸、图纸交底会审记录、设计修改通知

26 合同份数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

27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图（另附）
- 合同附件 2：合同计价清单
- 合同附件 3：工程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含界面划分）
- 合同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 合同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 6：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 合同附件 7：资金监管协议
- 合同附件 8：招标答疑文件（如有，随附）
- 合同附件 9：乙方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
- 合同附件 10：《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
- 合同附件 11：《质量安全飞检评估管理办法》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办公场所)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村黄峰岭工业区升平路F栋一层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叶卫华	法定代表人：徐永明
委托代理人：丁恩明	委托代理人：李平
电 话：9788630623	电 话：13714721642
税 号：914403007451914469	税 号：9144030019229492XP



建

司章

科建

专用

工程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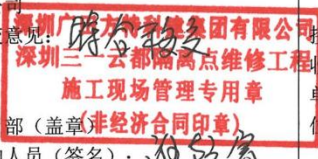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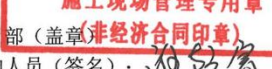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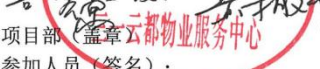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三一科技集中隔离点恢复工程		验收时间	2023.6.18
验收内容	三一科技集中隔离点恢复工程合同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区精装、户内装修、电梯、土建、幕墙、消防、智能化、电子锁、家私、家电、防火门、轿厢装修、绿化、安装、园建、道路、水泵房、精开荒等。			
参加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工程部	[Signature]		
	设计部	[Signature]		
	合约部	[Signature]		
	物业单位	[Signature]		
	监理单位	[Signature]		
	施工单位	[Signature]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三一云都产业园 项目监理部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场完工移交单

工程名称	三一科技集中隔离点恢复工程		
现场完工部位	三一科技集中隔离点	移交时间	2023年6月18日
现场完工移交内容： 三一科技集中隔离点恢复工程合同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区精装、户内装修、电梯、土建、幕墙、消防、智能化、电子锁、家私、家电、防火门、轿厢装修、绿化、安装、园建、道路、水泵房、精开荒等。			
施工单位意见（生产方）： 符合移交 田方特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三一云都隔离点维修工程 施工现场管理专用章 (非经济合同印章) 与人（签字）： 徐乾富 日期：			
监理单位（见证方）移交意见： 同意移交 专业/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胡云成 日期： 2023.6.19			
建设单位（见证方）移交意见： 同意移交 专业工程师（签字）： 高林 日期： 2023.6.19			
物业单位（接收方）接受意见： 以上数据接收公区、公寓接收室内部分 接收人： 胡云成 专业工程师（签字）： 日期： 2023.6.19			



工程竣工移交表

工程名称	三一科技集中隔离点恢复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日
接收单位	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接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日
移交范围： 三一科技集中隔离点恢复工程合同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区精装、户内装修、电梯、土建、幕墙、消防、智能化、电子锁、家私、家电、防火门、轿厢装修、绿化、安装、园建、道路、水泵房、精开荒等。			
参加工程移交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移交意见： 接收单位 项目部（盖章）： 非经济合同印章 参加人员（签名）：胡乾富 日期：2023.6.19	公司名称：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接收意见： 接收人：胡乾富 项目部（盖章）： 云都物业服务中心 参加人员（签名）：胡乾富 日期：2023.6.19	
监理单位	公司名称：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移交意见： 同意移交 项目部（盖章）： 胡乾富 参加人员（签名）：胡乾富 日期：2023.6.19	公司名称：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移交意见： 同意移交 项目部（盖章）： 胡乾富 参加人员（签名）：胡乾富 日期：2023.6.19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29日
- 2027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相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22067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9至2029-04-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相林

个人签名: 李相林

签名日期: 2026.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441503405441393
File No.:

姓名: 李相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2月06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6895

姓 名:李相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7日 至 2027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相林
身份证号: 61213319731106663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09年12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B230300116243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99797

学生 李相林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三年八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机械电子
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戴冠中

校

名: 西北工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7021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相林 社保电脑号：2152510 身份证号码：612133197311066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38.2	9.55
2026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38.2	9.55
2026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38.2	9.55
2026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38.2	9.5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19.6	29.2	5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62a7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6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龙伟	性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 号码	3605021983 06291399	手机号 码	18620369116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1 日		从事年限		20 年
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720 号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 量
国家税务 总局揭阳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 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 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 修改造项目		幕墙	192.80 万 元	2025 年 7 月 4 日	合格
广州建筑 股份有限 公司	解放中路东侧安置房项 目幕墙、铝合金门窗、栏 杆专业分包工程		幕墙	660.67 万元	/	合格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材料前 2 项业绩）。

注：（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

(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需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完成，若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开工许可证等。

1、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DQ 24 09 451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粤政采函〔2024〕5C061F-2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采购编号：GPCGD24C500GC061F）的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你单位在如下项目成交：

成交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1,928,000.00元）

请你单位务必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带齐有关文件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签订合同。



DQ 24-09-451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
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就合同签订事项作出承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 964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粤税函[2023]256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对晓翠路办公区整栋大楼的幕墙玻璃进行拆除，现有铝合金骨进行全面检查，不符合承载要求的铝合金骨架进行更换及加固；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安全玻璃，更换部分门窗。
6.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主楼及东副楼原有玻璃幕墙，更换使用 Low-E 中空玻璃，并对原有铝合金骨架进行加固及部分更换（按施工图及工程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合格以上。

其它说明：承包人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时，应按照发包人、业主、监理及相关管理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者拒不整改的，整改时间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承包人应将违约金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所有扣罚措施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和业主单位的损失。确难于返工处理的，经设计单位核算，在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同意后，完善相关工程变更手续，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难于返工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 计取，违约金最终在结算款中扣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19280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贰角 （¥ 36146.2 元）；含税金额为 叁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39399.36 ）

2. 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按实际费用开具合法发票。（1）本工程项目的成交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项目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 30% 的无条件支付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预付款申请、发票及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工程量达 60% 时，支付至合同总价 50% 的工程款；在工程量达 80% 时，支付至合同总价 70% 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核定工程造价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2）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工程实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每期工程款 20% 的比例作为农民工工资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并足额支付。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若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以上付款结合中财资金拨款进度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志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报价）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国家税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5200MB2D01105Y

组织机构代码：080794786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国家税务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

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科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522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希

电 话：0663-8221129

电 话：0755-33018969

传 真：

传 真：0755-3301896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dechin@deqinzs.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

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
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92.8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1202409300199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4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2024003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凯
副组长	黄俊雄、阙维波、冯志刚、林小艺
组员	黄伟真、龙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幕墙及门窗	阙维波	黄伟真、王文俊、陈广顺、洪淑辉
工程质控资料	林小艺	罗浩森、龙伟、陈旭钺、林鸿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_6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0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1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道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边坡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平
回
翻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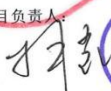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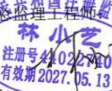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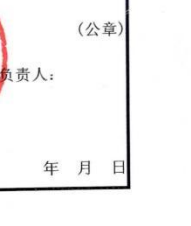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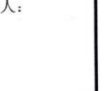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利	揭阳市税务局		主任	杨利
2	陈江成	揭阳市税务局		技术负责人	陈江成
3	林清海	揭阳市税务局		项目负责人	林清海
4	范永辉	揭阳市税务局			范永辉
5	郭阳	车海建设		设计院	郭阳
6	陈江成	揭阳市税务局			陈江成
7	范永辉	揭阳市税务局			范永辉
8	范永辉	揭阳市税务局		项目负责人	范永辉
9	范永辉	揭阳市税务局		技术负责人	范永辉
10	范永辉	揭阳市税务局		项目负责人	范永辉
11	杨利	揭阳市车海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杨利
12	范永辉	揭阳市车海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员	范永辉
13	范永辉	揭阳市车海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员	范永辉
14	范永辉	揭阳市车海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员	范永辉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4日

2、解放中路东侧安置房项目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DASG-2026-035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E14[2019]3-012

工程名称: 解放中路东侧安置房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 解放中路东侧安置房项目——幕墙、铝合金门窗、
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甲方):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E14[2019]3-012

承包人(甲方):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与建设方(即本项目发包人,下同)签订的解放中路东侧安置房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CE14[2019]1,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及日后签订的补充合同(如有发生的话),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一)分包工程名称: 解放中路东侧安置房项目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二)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东侧,惠福西路南侧、大德路北侧,照壁巷、魁巷新街、明新巷西侧

(三)建设规模: 新建单体建筑面积40737.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0914.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822.6平方米,总层数为36层(地上32层,地下4层),建筑高度99.85米,最大单跨跨度10.5米

(四)承包范围: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规定内容(甲方提供建筑图,深化图纸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承包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幕墙、预埋件、铝合金门窗、窗花、栏杆专业分包工程:制作安装玻璃幕墙、金属(塑钢)门、铝合金平开门、铝合金推拉门、金属百叶窗、铝合金平开窗、铝合金固定窗、推拉窗、岭南窗花、墙面装饰板、金属装饰线、金属栏杆、玻璃栏杆、不锈钢栏杆、检测样品制安、送检,确保检测合格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保修期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五)承包方式:乙方应根据询价文件、询价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除清单标注外)、包深化设计、包灌浆/塞缝、包门窗洞口防水、包后续收口、包机械设备、包各类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环境保护、包创优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如有)、包调试(如有)、包资料、包治安、包承包范围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六)施工工期: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自 2026 年 5 月开工至竣工验收止。实际开工日期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后第二天开始计算。

1. 乙方须提前组织人力、机械等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总控计划,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不得延误。乙方不能以任何问题为由,

顺延任何工期。

二、分包合同价款

工程含税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陆仟柒佰叁拾肆元壹角壹分；小写：6,606,734.11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下简称安措费）为132,134.68元）；不含税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伍分；小写：6,061,223.95元；税率为9%，即税金为：545,510.16元。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预付（备料）款为合同分部分项含税金额的10%，每月按完成工作量的70%支付工程款，乙方于每月的20日前按上一个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进度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及相关资料无误后，按审核金额的70%进行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乙方提供所有竣工资料，工程验收合格且工人工资支付完成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待24个月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于10个工作日内免息支付。乙方需凭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收取工程款。合同履行过程期间如国家税制发生变化，按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税制政策执行。

（二）安措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预支付安措费的60%；在施工产值超过合同额50%后预支付30%；在施工产值超过合同额80%后预支付10%。安措费结算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且有相关票据证明实际投入，确保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

（三）根据本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乙方当月（期）未向甲方提出进度款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当月（期）工程进度款，该进度款自动延期到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时合并支付，并且甲方不需因此承担任何的违约金、利息等法律责任。

（四）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申请进度款或资料没有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进度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及不得以此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

（五）双方确认并同意如下：

1.资金来源与付款前提：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其资金来源仅限于建设方（即本项目发包人，下同）向甲方支付的对应工程款。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付款时间，均以建设单位就乙方实际施工范围及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向甲方的付款比例、付款时间为前提条件（即甲方付款比例不超过建设单位就乙方施工部分已付甲方款项占应付甲方款项的比例）。

2.建设单位欠付情形下的甲方免责：若因建设单位未按其与甲方的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结算款或保修金（以下统称“欠付款项”），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并放弃向甲方追究因该情况延付工程款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利息或滞纳金等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的强制履约义务：无论因本条第2款约定的建设单位欠付情形，还是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

限于：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施工质量存在瑕疵未按期整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先履行义务等）导致未收到甲方工程款的，乙方均应保证本项目施工的正常有序进行，严禁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窝工、围堵施工现场、中断材料供应，或拖欠民工工资、煽动民工聚集闹事，或向建设单位、行政监管部门恶意投诉举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影响项目推进的措施。

4.乙方违约后果：若乙方违反本款第3点款约定，应承担如下责任：（1）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施工秩序、妥善解决民工工资问题；（2）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为处理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向建设单位支付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赔偿等）、间接损失（如甲方商誉损失、项目预期收益损失等）；（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节，暂停后续工程款支付，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暂停支付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4）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清算责任及全部损失赔偿。

5.独立效力条款：本条款为独立生效条款，其效力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本条款中关于付款前提、甲方免责、乙方履约义务及违约赔偿的约定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合同款项均用人民币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双方财税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56680988C	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六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联系电话	020-83273761	18688065911
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户	441160620018800013472	44250100004500001564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信用等级	A级	A级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	9%	

如乙方更换账号必须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每次向甲方收取工程款前，须提交完成工程量预算书，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合规且四流一致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发票抬头与甲方的开支票单位抬头相符，乙方如未能按要求提供足额有效合规发票收款的，自收款之日起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纳所欠发票金额的1‰作为

竣工资料送交甲方，送交的具体时间如总承包合同有约定的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如总承包合同无约定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送交。乙方如需甲方协助编制，乙方支付编制费用给甲方。

(七) 乙方指定：

董青(身份证号：421083198812074213)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董青(身份证号：421083198812074213)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饶志云(身份证号：36220219990710531X)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董青(身份证号：421083198812074213)本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人；

刘灿荣(身份证号：440921198711258331)为本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人；

刘灿荣(身份证号：440921198711258331)为本工程卫生防疫责任人；

龙伟(身份证号：360502198306291399)为本工程技术质量责任人；

刘灿荣(身份证号：440921198711258331)为本工程专职安全员。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结算签认、收款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等，并将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资格证及上岗操作证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各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上述人员需长驻现场，服从甲方指挥，乙方上述人员如发生变更，须提前三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明确交接时间及权限，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甲方认可或在施工中发现不适合本工地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至合适为止。

(八)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的社会声誉和社会形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甲方和政府相关要求，共同做好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绿色施工等评分长期排在前列，杜绝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广州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信息平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等网站出现扣分现象。

(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 乙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因乙方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发生的，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确保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没有足额购买相关保险而造成的损失。

(十一) 乙方保证按月准时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做好工人的录入和考勤工作并按时编制月度工资支付表报甲方审核备案。按时支付材料设备款项；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保证不会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等现象。

(十二) 乙方严禁聘用未满18周岁或超龄（男性60周岁（含）以上及女性50周岁（含）以上）以及残疾和不适合从事建筑行业的人员进入工地从事施工作业。

(十三) 乙方自行解决工人的食宿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以上办公、食宿条件乙方必须做出充分考虑，合同单价已包含因以上情况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伙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9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
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子邮箱：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5720 号

——龙伟——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六月廿九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昌大学

校（院）长：

周文斌

证书编号：104031200605005193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伟 社保电脑号：609378844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3062913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7	6288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26	08	6288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26	09	6288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合计			17382.84	8180.16			7672.38	2826.78			706.8		344.9	689.8		172.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304a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7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一至八厂建筑外立面翻新维修工程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饶建平	出资比（39.8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德逸投资有限公司；庞炜；童晶晶；深圳市德泽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60.1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饶建平（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10月8日



附表 4

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2022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2024 年 12 月/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获奖（国奖、省奖、市奖、区（县）奖）情况（数量不超过 2 项，若提供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若尚未印发，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6 层室内装饰、给排水、电气安装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酒店 5 层、10 层、17-19 层室内装修

